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关联交易及变更部分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

公司 R30 零部件采购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 变更及增补公司部分董事

- 1、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 3、同意提名铃木昭寿先生、黄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侯世国

贾小梁

张志宏